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#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件

普房管〔2026〕14号

## 对区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 第021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：

盛樱代表提出的关于疏堵结合、分类治理楼道堆物的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盛樱代表针对楼道堆物堵塞消防通道等普遍问题的建议，契合消除楼道安全隐患的紧迫性，又兼顾居民现实层面的需求，对于治理楼道堆物顽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

目前，针对住宅小区楼道堆放杂物、消防通道占用等突出问题，本市已出台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等政策法规，明确禁止业主、使用人占用物业共用部位、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，并配套制定《上海市住宅物业服务规范》《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失信行为记分规则》等文件，进一步压实了物业服务企业在劝阻、制止、及时报告等方面的具体责任。此外，《临时管

理规约》《管理规约》等示范文本也为规范业主行为、强化小区业主自治管理提供了清晰的制度依据。

对于代表提出的设立“社区共享临时堆放点”建议，有助于在严守消防安全等政策刚性约束的基础上，实施更加柔性化、精细化的治理方式，更好地回应居民实际生活需求。

但考虑到临时堆放点涉及小区公共空间使用、消防安全、业主共同利益等关键问题，可在消防、公安等专业监管部门指导下，经社区党组织、小区“三位一体”充分研究讨论、广泛听取业主意见的基础上，选取安全条件可行、民意基础扎实、管理机制成熟的住宅小区探索开展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6年2月27日